

2024 年度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
法支队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14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9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37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40
附件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二）受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履行海域使用、海岛保护、海砂开采涉及用海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执法检查职责。

（三）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执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损害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监督检查以及由此产生的行政命令。

（四）受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行使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7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单位主要任务是：思想领航，行动把舵，党的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加强普法，依法行政，法治基石建设深入推进；最严执法，筑牢防线，渔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强化督导，专项整治，海上安全治理更加有力；联勤联动，同心协力，海洋综合执法成效显著；狠抓细节，高效便民，船检服务水平实现突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思想领航，行动把舵，党的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1）凝心铸魂，忠诚政治底色更鲜明。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支队队务扩大会议、党员大会、专题会议等，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坚定走好“两个维护”第一方阵。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进；抓住学习重点，推动学深悟透；用好以案促学，深化警示教育；着眼入脑入心，加强解读培训，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员干部规矩意识、廉洁意识进一步增强。共组织开展学习 62 场、研讨 5 场，邀请省委党校林建华教授、市委宣讲团黄晓为全体党员作专题辅导 2 场，赴左海清风讲习所现场学习、参观魏氏家风馆等“四史”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60 场。

（2）夯基筑垒，基层组织建设更坚实。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

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每月开展“四有”主题党日活动，坚持“书记讲党课”制度，争创“四强”党支部。抓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培养、管理和教育，按期完成全年发展党员计划，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台账并及时更新。共培养正式党员2名、预备党员2名、发展对象1名。

（3）全面从严，党风廉政建设更深入。注重检视整改。梳理近两年来支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4个方面的材料，迎接省纪委巡视监督检查。针对个别同志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按要求进行了谈话提醒和纠察。强化警示教育。通过举办警示教育会、廉政专题讲座、旁听法院庭审、观看廉政教育片、发送提醒短信等方式，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再警示、再教育。加强监督检查。常态化对执法人员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方位对现职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进行自查，多部门共同开展船舶安全专项督导、海洋伏休督导工作，定期组织监督人员对渔船检验的现场照片进行抽查和复核，督促执法工作更加规范。

（二）加强普法，依法行政，法治基石建设深入推进

（1）纵深推进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应用。根据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建设工作要求，积极组织抓好一体化平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数据录入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通报存在的问题，对录入

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以来，支队全面实现线上办案工作，全市海渔条线累计录入“三类案件”1100件，录入数位居全省海渔条线前列。

（2）拓展“一村一案一警示”安全宣教品牌。甄选我市辖区的违反渔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案例、刑事处罚案例等，在重点渔村、渔港公示栏进行公示，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予以曝光。今年以来，通过各种渠道公示典型案例 102 起；共开展渔业船员证书、船东船长安全培训班 60 期 2261 人；全市辖区召开 8 场拆解会，拆解违规船舶 86 艘。全力打好“亲情牌”，联合连江县妇联、县主管部门在苔藓镇开展“巾帼携手同行，共建渔业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让广大渔村妇女吹好“枕边风”，协力推动渔业安全生产。积极参与《我执法我普法》节目的筹划和录制工作，通过全媒体直播节目对船检工作进行宣传，普及渔船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提升渔船船东、船长重视渔船管理、依法申报渔船检验的意识。

（三）最严执法，筑牢防线，渔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安澜闽江”专项行动完美收官。今年是开展“安澜闽江”专项行动的第三年，也是收官之年，为切实加强闽江水域涉渔活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达到既定目标，支队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加强执法巡查。措施有力度。采取“7+7”工作模式，建立 12 个监管网格，实施每周 24*7

小时值班值守巡查工作机制，发挥两江流域人船动态智能监控系统作用，实行“人防+技防”措施，有力提升执法监管质效。宣传有声势。成功举办福建省闽江禁渔暨福州市“安澜闽江”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吸引央视网、新华社、光明网等超 30 家主流媒体报道转载；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18 次，悬挂标语横幅 60 面、粘贴“宣传标语小贴纸”5000 张、分发宣传材料 4000 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执法有成效。开展省市联合执法 3 次，市县联合执法 21 次，清网行动 10 次，查获电鱼船舶 8 艘、非法捕捞船舶 8 艘、收缴各类网具 720 张（总长度约 33 公里）。

（2）海洋伏休监管任务圆满完成。今年我市参加伏季休渔渔船 1349 艘，通过部署重点任务，细化监管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加强检查指导，构建“海上拦、港口堵、陆上查”的全链条打击机制，保障伏休秩序稳定。全市共召开宣传会 19 场，发放“伏季休渔宣传册”4200 份，在各大媒体刊登、播放伏休规定；所有监管对象均签订遵守伏休规定承诺书；共清点港澳口 478 个次，登临检查渔船 655 艘次，水陆巡查 15430 公里；开展伏休工作督查前、中、后 3 轮，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查办案件 27 起，查获渔获物 300 公斤，罚款 63 万元。除伏休初期个别渔船未及时进港外，没有发生登记在册渔船违反伏休制度的现象，伏休监管执法任务圆满完成。

（3）大力保障市民“餐桌安全”。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水产养殖生产行为，促进我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支队结合第二次国家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残专项监督抽查、市际间水产品交叉抽检工作，积极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度执法工作。今年以来，福州市辖区共开展水产品质量检查 198 次，出动执法人员 660 人（次），检查养殖厂 388 家（次），发现 2 起养殖单位未按时填写上传养殖信息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共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574 批次，其中辖区内各级渔政执法机构配合农业农村部完成监督抽查 38 批次，配合省局监督抽查 127 批次，配合福州市局监督抽检 347 批次，配合宁德地区交叉抽检 40 批次，发现一起乌鳢地西泮药残超标，已对超标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强化督导，专项整治，海上安全治理更加有力

（1）全力夯实渔船安全生产基础。加强港口巡查，排查整治渔船安全隐患，严防渔船“带病出海”。全市共检查渔港 2174 个次，登临检查渔船 3581 艘次，书面责令整改安全隐患 45 处，现场整改安全隐患 172 处，整改到位率 100%。开展钓具渔船渔捞设备专项执法行动，严查“擅自改变作业类型”违法行为。对辖区 118 艘钓具作业渔船逐艘登临检查，重点检查渔捞机械设备和船上携带的渔具，确保渔捞设施设备与许可的捕捞类型相符，确保“船证相符”，共整改存

在问题渔船 2 艘。通过渔船管控系统加强对渔船动态轨迹、进出港报告情况等进行系统巡查，对存在违法嫌疑的渔船现场核实、处置。共整治“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终端”、AIS 设备“一船多码”渔船 70 艘。整治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行为。通过短信平台、福州市海洋渔业综合感知和智能决策平台向渔船船东船长共发送提醒短信 15442 条，通报未按规定在 16 频道守听或不应答渔船 79 艘次。

（2）一体推进海上船舶专项整治。领导高位推动，整治工作组组织有力。支队成立了由支队领导牵头的四个工作专班分别对接市综合协调组、船舶管理组、海上打击组、风险防范组 4 个小组，认真落实“一周一例会”等工作制度，并抽调 27 名干部成立 4 个督导组，开展“1 对 1”纳管工作专项督导帮扶。全面摸排分类指导，乡镇船舶纳管基本完成。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面摸清包括“游击船”“隐身船”在内的全市船舶情况，确保全申报、全管控。连江县苔菽镇作为船管站规范化建设试点成功后，已召开全市现场会进行推广。科学指导持续跟进，暂未纳管船舶管控到位。定时巡逻、逐船现场点验；张贴或涂刷醒目标识，加强区分，确保暂未纳管船舶定点停泊、集中看管、不得出海。定期组织“四海一交”联动执法，全面清查辖区内渔业船舶、乡镇船舶、非标船舶等，严打船舶、船企违规行为和各类涉海犯罪

，有效震慑了涉海违法违规行为。

（3）加强相关海域管控专项执法。作为国台办唯一批准的可以与马祖海巡部门协调交流的海上执法部门，加强与马祖海巡部门沟通交流，强化对相关重点海域的巡查，防范渔船赴相关海域生产，维持正常的渔业安全生产秩序。共开展相关海域巡查 54 次，其中相关海域协同执法 5 次，与省总队及县区渔业执法机构联合执法 18 次，共登船检查 94 艘，查获进入相关海域作业船舶 11 艘，避免了多艘船舶被对方执法抓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了渔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深化“一查两严管”专项行动。聚焦在册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通过密切涉海部门和属地执法联动、排查梳理涉渔船舶违法违规线索、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精准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等措施，巩固拓展“一查两严管”行动成效，促进涉渔船舶管理秩序规范，全力维护海上安全生产秩序和沿海地区安定稳定。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执法行动 1757 次，查获违规渔船 212 艘、查获涉渔“三无”船舶 36 艘、涉渔乡镇船舶 36 艘，整改船舶 95 艘，立案查处 271 起，已办结 239 起。

（五）联勤联动，同心协力，海洋综合执法成效显著

（1）齐力协作共护安定稳定。结合“蓝剑 2024”、“商渔共治 2024”、“闽剑 2024”等行动部署，进一步加强

与海警、海事、公安海防部门以及省县（市）区三级海洋与渔业执法力量的联勤联动。今年以来，共牵头组织市县两级渔业执法机构开展福州海域“蓝剑”系列联合执法行动 10 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闽剑 2024”打击走私专项执法行动 4 次，防范化解涉海走私隐患；与海事部门联合开展“商渔共治 2024”专项执法行动 22 次，防范化解商渔船碰撞风险，清理碍航渔网 3500 多张（个、顶）、网位仪 129 台。

（2）严抓严管推进海上执法。抓好海域岸线和无居民海岛巡查。利用无人机对海域岸线及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现状、植被覆盖情况和人员活动情况等进行全方位巡查、拍摄，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海域岸线巡查 118 次，行程 13897 公里，航程 1285.8 海里，检查无居民海岛 58 个。联合开展“陆空一体化”用海项目检查。采取航空巡视、陆岸核查等形式，对福州市（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母港一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的用海、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推进辖区海洋工程项目规范建设。做好违法用海用岛线索移送查处情况“回头看”。组织市、县两级资规部门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联合省总队、市资规局对辖区海域海岛疑点疑区开展核查，今年共对 7 处疑点疑区新用海图斑开展核查，针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督促属地执法部门盯紧整改进度，确保相关

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3）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清单的督促整改。积极配合市整改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清单问题的跟踪整改落实，及时报送整改情况，并对县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收。积极开展海域滩涂养殖执法巡航工作和常态化监管，落实疑点疑区核查处置。今年以来，共整治无证养殖、超规划养殖1228.95亩、清除养殖鱼排、养殖设施744个（框、条），劝阻欲非法养殖的养殖户19人；共督促核查处置超规划养殖疑点疑区2批次，均不属于超规划养殖。此外，配合做好新一轮海洋督察，根据督察组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及报送相关材料，接受督察组巡查谈话。认真落实市司法局部署的“综合查一次”工作，进一步联动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会同市资规局对连江两个项目用海活动的范围、竣工验收、生态保护、用海期限等落实批复要求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六）狠抓细节，高效便民，船检服务水平实现突破

（1）源头把关严格图纸审查。今年辖区部分营运船舶变更作业方式、改变作业航区，船检科积极指导，协助直属大队开展这类渔船的图纸审查，提高大队船检人员业务水平，扎实推进辖区营运渔船整改。今年以来，共审查图纸139套，其中建造图纸24套，变更作业方式、航行区域等改装图纸115套。

（2）精细管理提高建造质量。认真落实渔船建造开工检查，确保工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施工场地符合条件要求，设施设备满足建造需要。加强对建造过程中的材料规格焊接质量、装配工艺的抽查核实和重点检验节点的监督检查，做到重要设备持产品检验证书上船，重要过程专门检验把关，切实提升船舶建造质量。今年共建造发证渔船 31 艘，渔船建造检验工作稳步推进。

（3）有效监督完善技术支撑。加强渔船检修检测质量监督。今年完成辖区 13 家渔船检修检测机构 52 个项目的质量监督，对 2 家未按管理规定开展业务的单位，建议省总队作出停止采集检测报告的处罚，并督促其做好整改。加强渔船设计单位技术条件监督。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现场监督，全市甲级、乙级、丙级共 8 家设计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技术装备等条件符合要求，图纸设计质量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符合设计评定标准。加强渔船修造企业监督。深入渔区渔船修造厂、点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检查在修、在建各类船舶，严禁未经许可改装行为，全市 21 家渔船修造企业都能规范开展修造船业务。加强检验社会化服务监督。制定和完善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服务监督抽查，指导直属大队按设定的比例开展实船检验质量抽查，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和验收工作。今年营运渔船现场技术检验社会化服务 300 艘及时完成，取得预期效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93.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28.92	本年支出合计	393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3
总计	3951.20	总计	3951.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28. 92	3928.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 18	504.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 18	504.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44	222.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2. 57	182.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9. 17	99.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87. 50	3187.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30
21301			农业农村	2537. 50	2537.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3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8. 74	1428. 7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27. 47	1027. 4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1. 00	8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 00	6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0. 00	6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 24	237.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4	2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9	1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3	2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34.87	2170.26	1764.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18	50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18	50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4	222.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7	18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7	99.1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93.45	1428.84	1764.6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43.45	1428.84	1114.61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8.84	1428.84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27.47	0.00	1027.47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1.00	0.00	81.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5	0.00	6.15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4	23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4	23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9	144.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3	26.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2	66.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18	504.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87.20	3187.2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7.24	237.2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28.62	本年支出合计	3928.62	3928.62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总计	3928.62	总计	3928.62	3928.62	0.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28.62	2170.16	175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18	504.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18	504.1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4	222.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2.57	182.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9.17	99.1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87.20	1428.74	1758.47
21301	农业农村	2537.20	1428.74	1108.47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8.74	1428.74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27.47	0.00	1027.47
2130148	渔业发展	81.00	0.00	81.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50.00	0.00	65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0.00	0.00	6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4	237.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4	237.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09	144.0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43	26.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72	66.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8.64	30201	办公费	6.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8.39	30202	印刷费	0.9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90.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51.56	30206	电费	23.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8	30207	邮电费	11.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0.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2.62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43.55	公用经费合计			12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5.5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3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3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98
3. 公务接待费	6	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951.20 万元，支出总计 3951.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8.27 万元，增长 3.36%。主要是人员经费等相关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以及由于 2024 年执法相关工作的需要，加大了执法经费的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92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3.35万元，增长3.7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28.6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3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934.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37 万元，增长 3.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70.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43.55 万元，公用支出 126.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64.6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28.62万元，支出总计3928.6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43.21万元，增长3.78%，主要是：人员经费等相关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以及由于2024年执法相关工作的需要，加大了执法经费的投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28.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21 万元，增长 3.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变动以及人员变动。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0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原归口于 2080502 的资金，2024 年归口于 2080501，更正了预算项目。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7 万元，增长 26.78%。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存基数的变动。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86 万元，增长 89.58%。主要原因是年底经费不足，故而统筹发放，该经费用于发放一部分基本医疗保险。

（五）2130101-行政运行 142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66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以及日常开支的减少。

（六）2130104-事业运行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该项经费。

（七）2130110-执法监管 102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1.58 万元，下降 36.14%。主要原因是原归口于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 万元，2024 年归口于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核算。

（八）2130148-渔业发展 8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00 万元，增长 305.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4 年执法相关工作的需要，加大了执法经费的投入。

（九）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该项经费归口分类有所调整。

（十）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归口于 2130110

执法监管 650 万元，2024 年归口于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核。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5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调入 7 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2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 6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0.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6.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9%；较上年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128.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

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57%；较上年增加 19.78 万元，增长 126.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8%；较上年增加 19.38 万元。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 2024 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03%；较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2.58%。主要是单位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主要是单位正常开展业务需要。累计接待 2 批次、1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47.7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8.20%，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运行经费的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8.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渔船渔工保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2]21号)、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榕海渔[2022]108号)。							
主要成效			完成承保渔工 14184 人，承保渔船 1389 艘，提高了渔业风险保障能力，保障了渔区安定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50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5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化解了渔业生产风险,促进了渔区的协会稳定。				完成承保渔工 14184 人，承保渔船 1389 艘，提高了渔业风险保障能力，保障了渔区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渔船数	≥900 艘	1389	10	10				
			承保渔工数	≥10000 人	14184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275000 元	3900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00 人	1418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渔船渔工保险补贴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海洋渔业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2]21号)、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榕海渔[2022]108号)。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	1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化解了渔业生产风险,促进了渔区的协会稳定。			完成承保渔工 14184 人, 承保渔船 1389 艘, 提高了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保障了渔区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渔船数	≥900艘	1389	10	10	

			承保渔工数	≥10000人	14184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	≥275000元	3900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数	≥10000人	1418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2024 年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开展海洋渔业资源综合执法监管，福建海洋“蓝剑”2024 联合执法行动，省际交界水域、相关海域及闽江水域禁渔期间巡查管控等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					
主要成效		开展福建海洋“蓝剑 2024”联合执行行动，加强相关“敏感”海域巡查管控，严查严惩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正常秩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福建海洋“蓝剑 2024”联合执行行动，加强相关“敏感”海域巡查管控，严查严惩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正常秩序。			今年以来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持续开展福建海洋“蓝剑 2024”联合执法行动，加强相关海域巡查管控，强化渔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至今已开展“蓝剑 2024”暨相关海域管控联合执法行动 4 次，行动期间出动执法船艇 21 艘次，出动人员 278 人次，巡查海域 1401 海里，查获违规船舶 16 艘，有效维护辖区海域渔业生产秩序，深化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海域巡查次数	≥3 次			4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渔业资源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10%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2023 结转）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协勤人员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巡航，提升水上综合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协助执法人员维护我市水上秩序安定稳定。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船员缺口问题，一岗一位，保障正常海上执法任务顺利开展,实施常态化 24 小时巡航,备班制度,保持了严查严管的管控态势,有效促进 了闽江禁渔制度顺利实施,保护了闽江生态资源环境.			协勤人员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巡航，提升水上综合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协助执法人员维护我市水上秩序安定稳定，协勤人员月平均参与海上巡航 15 天、“安澜闽江”值班 6 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培训 场次	≥1 场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年度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 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 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数	≥47 人		51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协勤人员的 投诉次数	≤1 次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 问题和建议不少 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渔业资源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合理部署，加强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用于禁渔期间的差旅费、会议费、媒体宣传费、渔获物冷冻费及评估费、综合执法经费等。				
主要成效		保护周边海域、闽江鱼类等资源在 夏季繁殖生长，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行为，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规范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支队开展“安澜闽江”专项行动执法工作，采取“7+7”专班工作模式，建立 12 个监管网格，实施每周 24*7 小时值班值守巡查工作机制，发挥两江流域人船动态智能监控系统作用，实行“人防+技防”措施，实现精准打击，有力提升执法监管质效。 根据 2024 年度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工作方案。部署重点任务，细化监管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加强检查指导，构建“海上拦、港口堵、陆上查”的全链条打击机制，保障伏休秩序稳定。从 4 月份开始开展伏季休渔宣传活动，在渔村、渔港、码头、冷库、油库等重点区域张贴伏休公告、横幅 300 张、召开宣传会 19 场、发放“伏季休渔宣传册”4200 份；多次开展联合清网执法行动，集中取缔非法布设的各类碍航网具。累计清理违规网具 864 张，浮球 344 个，绳子约 2840 米，锚 42 支，螃蟹夹 934 个，网位标 37 个，网位仪 21 个，拔除竹竿 68 根。今年伏季休渔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车辆 310 辆次，出动执法船艇 292 艘次，出动人员 3611 人次，清点港澳口 478 个次，登临检查渔船 655 艘次，水上巡查 7670 海里，陆上巡查 7760 公里。伏休期间共查办案件 27 起，查获渔获物 300 公斤，罚款 63 万元。持续推进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福州市辖区共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规范利用专项行动 9 次, 22 出动执法人员, 检查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经营利用单位 11 家, 发放宣传材料 1100 份。”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 资金 总额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周边海域、闽江鱼类等资源在夏季繁殖生长，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行为，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规范水生		”支队开展“安澜闽江”专项行动执法工作，采取“7+7”专班工作模式，建立12个监管网格，实施每周24*7小时值班值守巡查工作机制，发挥两江流域人船动态智能监控系统作用，实行“人防+技防”措施，实现精准打击，有力提升执法监管质效。 根据2024年度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工作方案。部署重点任务，细化监管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加强检查指导，构建“海上拦、港口堵、陆上查”的全链条打击机制，保障伏休秩序稳定。从4月份开始开展伏季休渔宣传活动，在渔村、渔港、码头、冷库、油库等重点区域张贴伏休公告、横幅300张、召开宣传会19场、发放“伏季休渔宣传册”4200份；多次开展联合清网执法行动，集中取缔非法布设的各类碍航网具。累计清理违规网具864张，浮球344个，绳子约2840米，锚42支，螃蟹夹934个，网位标37个，网位仪21个，拔除竹竿68根。今年伏季休渔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车辆310辆次，出动执法船艇292艘次，出动人员3611人次，清点港澳口478个次，登临检查渔船655艘次，水上巡查7670海里，陆上巡查7760公里。伏休期间共查办案件27起，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				查获渔获物 300 公斤，罚款 63 万元。 持续推进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福州市辖区共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规范利用专项行动 9 次, 22 出动执法人员，检查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经营利用单位 11 家，发放宣传材料 1100 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映禁渔期应禁渔船数	≥1980 艘	1813	10	9.16	辖区内渔船过户到异地，转出后渔船总数减少。
		质量指标	反映投诉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禁渔、开捕任务及时性	=0 艘	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禁渔宣传参与人数	≥1500 人次	288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办理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16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议 不 少 于 30 个 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车船艇码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执法船艇正常执法巡查及特殊任务，执法船艇及时维修与补给备品。按规定每年每艘船需进厂一次油漆、保养和维护费用;2 个趸船码头维护费用;支用;7 执法船艇的保险费、燃料费;6 辆执法专用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							
主要成效			保障海上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福州市沿海海域海上执法效率，及时发现海上违法行为，确保执法船艇顺利开展海上执法巡查工作的迫切需要。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2.66	10	96.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92.66	—	96.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海上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福州市沿海海域海上执法效率，及时发现海上违法行为，确保执法船艇顺利开展海上执法巡查工作的迫切需要。				截止 12 月，共开展海上执法巡航 44 航次，出动执法船艇 226 艘次、执法人 2781 人次，巡查海域 10645 海里，登临检查海上船舶 238，查处涉嫌违规船舶 30 艘，强化涉渔船舶综合治理，营造和谐稳定的海上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查航次数	≥60 航、次	81	20	20				
		质量指标	执法船艇年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船艇故障维修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检查行为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设备及场所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执法设备及场所运行维护经费用于开支东部办公楼以及四个直属大队的水电费、物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违法船舶扣押点工作经费等。保证工作正常运行开展。							
主要成效			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2.97	10	95.4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2.97	—	95.4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场所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违规船舶的安全停放和看管，保证工作的效率。				已完成预算项目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已入库正常使用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35 个、件、箱、辆、套等		37	20	2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5.4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支队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日常海上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执法船油料经费补给，保障执法船艇顺利开展海上执法巡查工作的需要。					
主要成效			办理渔业行政处罚案件 39 起，遏制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辖区海上生产安全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6.00	5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6.00	5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提升海上船舶安全综合治理能力，维护海上安全秩序。				办理渔业行政处罚案件 39 起，遏制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辖区海上生产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专项整治执法行动次数	≥30 次	44	20	20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海上专项整治执法巡查年度任务完成 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上船舶安全管理能力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智能监控服务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榕政办[]2021]34 号文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福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1NY00024 号）和榕海渔[2021]65 号文件精神，为严格实行闽江禁渔制度，清理整治闽江流域“三无”船舶，严厉打击炸、毒、电鱼行为，支队将通过购买闽江两江流域人船动态智能监控服务，及时获取江面“三无”船舶违规作业情况，并接入渔港监控平台进行预警，每年服务费不超过 150 万元，为期 3 年。（往年已经开展工作，项目的延续。）					
主要成效		通过该项目实施，利用智能手段，科学执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行为，清理整治闽江流域“三无”船舶，达到进一步加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的目的。					
项目 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5.00	74.26	74.26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75.00	74.26	74.2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利用智能手段，科学执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行为，清理整治闽江流域“三无”船舶，达到进一步加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的目的。			通过该项目实施，利用智能手段，科学执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行为，清理整治闽江流域“三无”船舶，达到进一步加强闽江流域生态保护的目的，系统监控到的船舶数量不少于 1000 艘，系统抓拍的违法船舶数量不少于 50 艘。已达到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点位数		≥25 个		25	20	20		
		质量指标	监控数据保存天数		≥25 天		25	10	10		
		时效指标	智能系统、设备故障 维修维护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作业渔船违法 线索数量		≥50 艘		5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根据榕委发[2013]3 号、市政府批复与市财政榕财农督[2013]5 号文，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建设平安海洋，根据农渔检(财)[2017]45 号文《关于停征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收费事项的通知》，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渔业船舶检验费，停征上述收费后，同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做好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职能所需工作经费。根据榕委组通[]2021]25 号文，第七批市派驻村干部所需的生活补助、安家费、通信费、交通费、办公经费等。《关于印发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海渔执【2023】40 号文。综合执法经费用于各个大队及业务部门执法当中所需的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修缮装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边防联合行动协作办案费、冷冻费、测量费、码头维护费、购买制服、违法船舶扣押点和安保费用、船员伙食津贴、劳务费、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经费，咨询服务费、扫黑行动专项经费、党建经费、媒体宣传费、代理费、补偿费、执法平台设备保障经费日常开支等。					
主要成效		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建设平安海洋，全面提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监管能力，提高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效能，确保渔业船舶检验质量及船舶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88	272.58	10	98.80	10	

	其中： 当年 财政拨款	2 7 5 . 8 8	275. 88	272. 58	—	98. 80		
	其他 资金	0 . 0 0	0. 00	0. 00	—	0. 00		
	上年 结转 资金	0 . 0 0	0. 00	0. 00	—	0. 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建设平安海洋,全面提升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监管能力,提高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效能,确保渔业船舶检验质量及船舶安全。			”为推进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转变职能,船检工作逐步由“全程现场把关型检验”向“重点过程监督型”转变,实现“检管分离”,福州支队在全省率先试点及推进大中型渔船社会化检验。通过设定工作方案、规范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有序推动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经过近两年的试点和持续推进工作开展,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机构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热情服务,专业履责,高效地完成渔船现场检验,2024 年共完成 300 艘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这种检验模式受到渔区群众的好评。现场检验环节由社会化服务机构承办后,支队船检将工作重心由原来的“自己检验、自己监督”转到制定标准、质量监督、提升服务等工作上,打破了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体制弊端,将主要精力放到当好船检的“监督员”和为渔民分忧的“服务员”中去,提升了渔船检验管理水平,保障了渔业生产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检验数量	≥200 艘	300	20	20	
		质量指标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履约评价验收	≥80 分	94	10	10	
		时效指标	船舶检验任务响应的及时性	≥200 艘	3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检验合格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船舶检验工作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综合执法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支队派遣人员及协勤人员的使用管理，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上执法协勤管理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综合执法临时人员工作经费用于开支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及补贴等经费。					
主要成效		协勤人员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巡航，提升水上综合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协助执法人员维护我市水上秩序安定稳定。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370.00	3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	370.00	3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解决船员缺口问题，一岗一位，保障正常海上执行任务顺利开展，实施常态化 24 小时巡航、备班制度，保持了严查严管的管控态势，有效促进了闽江禁渔制度顺利实施，保护了闽江生态资源环境。					协勤人员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巡航，提升水上综合执法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协助执法人员维护我市水上秩序安定稳定，协勤人员月平均参与海上巡航 15 天、“安澜闽江”值班 6 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46 人		5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协勤人员投诉的次数	≤1 次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707005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部门预算编码		707005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 调整 金额 ②	小计 ③ = ① + ②	年度 拨付 金额 ④	支出实现 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3499.38	348.34	3847.72	3928.62	102.1000	-80.90	-2.10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499.38	348.34	3847.72	3928.62	102.1000	-80.90	-2.1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促进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开展。聚焦严管严控，力求保护生态谋新发展，继续开展“安澜闽江”专项行动。做好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扎实开展海洋资源领域执法，力争查办至少1起以上的违法用海案件或违法倾废案件。加强渔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不少于2轮的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水产养殖业安全监管，配合县级渔业执法机构开展1-2次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4-5场现场办公，为渔区群众提供受理检验		”为推进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转变职能，船检工作逐步由“全程现场把关型检验”向“重点过程监督型”转变，实现“检管分离”，福州支队在全省率先试点及推进大中型渔船社会化检验。通过设定工作方案、规范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监督管理，有序推动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经过近两年的试点和持续推进工作开展，社会化渔船检验服务机构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热情服务，专业履责，高效地完成渔船现场检验，2024年共完成300艘渔船检验社会化服务工作，这种检验模式受到渔区群众的好评。 现场检验环节由社会化服务机构承办后，支队船检将工作重心由原来的“自己检验、自己监督”转到制定标准、质量监督、提升服务等工作上来，打破了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体制弊端，将主要精力放到当好船检的“监督员”和为渔民分忧的“服务员”中去，提升了渔船检验管理水平，保障了渔业生产安全。”							

	发证一站式服务，并督促组织化渔业公司做好渔船检验预检工作，进一步提高检验效率。持续开展船检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实现船舶检验质量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投入	≤6 万元	6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船舶检验合格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验工作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检验数量	≥200 艘	300	16	16	
		质量指标	渔业船舶检验社会化服务履约评价验收	=80 分	80	10	10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9.07	10	9.91	

总分	99.91
----	-------